

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教职工外出请销假制度的通知

各党工委、二级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精神，不断完善机制、细化措施、压实责任，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度、复工复产有序有效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请销假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教职工外出请销假制度

教职工外出请销假制度，是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工作纪律的体现。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管理与监督，是切实有效地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，慎终如始地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良好势头的必然要求。全体教职工要牢固树立规矩意识，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，严格执行外出请销假制度，因公或因私跨市（青岛校区教职工赴青岛市外，东营校区教职工赴东营市外）外出均需按规定请假，未经批准不得外出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二、严格履行教职工外出请销假审批程序

（一）请假。教职工因公或因私跨市外出需提前 24 小时向各单位负责人请假，其中各单位负责人跨市外出需向主管校领导请假。

（二）备案。各党工委、二级党委应全面准确掌握相关人员出行信息和动态，完善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出请假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，并报送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教职工管理工作组备案，备案完成后请假

人员方可出行。备案表格等过程材料发送至教工组联系人胡煜邮箱 huyu@upc.edu.cn

(三) 销假。教职工需严格按照《关于我校返回青岛教职工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》

(<http://news.upc.edu.cn/info/1446/97536.htm>) 要求返回，返回后需及时向各单位负责人销假，其中各单位负责人需向主管校领导销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实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制度。教职工因故提前或延期返回的，需要提前申请，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变更行程。

(二) 对擅离职守、无故超假、越权批假、返回不销假等瞒报、谎报、迟报和漏报者，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。

附件：[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出请假人员信息登记表.xlsx](#)

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教职工管理工作组

2020年3月26日